

高埗镇 2022 年“11·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防范整改措施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2022 年 11 月 24 日，在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路辅道日本电产路口发生一起一辆重型栏板货车与一辆号牌为东莞 004412 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电动自行车驾驶员经送院抢救无效于当天死亡及车辆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 2023 年 3 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高埗镇 2022 年“11·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总体方案》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 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东莞市高埗镇安委办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4年2月，东莞市高埗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和结案通知的要求，通过查阅高埗镇经济发展局、高埗交通运输分局和高埗公安交警大队等相关单位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资料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牛**	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由交警部门以涉嫌交通肇事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高埗公安分局以交通肇事罪进行立案侦查，犯罪嫌疑人牛**于2022年11月25日被东莞市公安局取保候审；目前，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还未对牛**交通肇事罪进行判决。

（二）行政处罚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昌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建议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其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高埗镇经济发展局对其给予责令限期关停，并逐步清退结业行政处罚决定。目前该回收站已关停，并清退结业。
2	吴**	建议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其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并就此事故进行约谈。	高埗镇经济发展局责令吴**限期关停该回收站并逐步清退结业，并于2023年5月8日对吴**进行约谈。
3	牛**	建议由交警部门对其未处理的2次交通违法行为和驾驶逾期未年检、保险过期的粤SB6240号重型栏板货车上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高埗交警大队对牛**给予罚款人民币100元、开具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和罚款人民币2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4	朱**	建议由交警部门对其驾驶逾期未年检、保险过期的粤SE6922重型厢式货车上路行驶的	高埗交警大队对朱**给予罚款人民币2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	--	-----------	--

(三) 其他有关单位及人员处置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高埗镇经济发展局	建议由高埗镇安委办就此事故约谈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监管部门高埗镇经济发展局。	高埗镇安委办主任黄**和副主任陈**已于2023年4月13日对高埗镇经济发展局分管领导黎**进行约谈。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 高埗镇经济发展局

事故发生后，高埗镇经济发展局派出工作组，联同属地村（社区）实地督查高埗镇规划内18家回收站，出动督查人员35人次，督查次数18家次。在对回收行业管理工作中，高埗镇经济发展局积极落实市、镇关于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政策工作，每年不定期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专项检查，同时形成日常管理机制，持续开展巡查，清理取缔规划外废品回收站点。高埗镇经济发展局联同各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规划外回收站“回头看”工作，出动检查人次145人次，巡查发现关停结业或关门127家，仍未关停77家，对仍未关停回收站责令当场或限期关停，并对其中40家回收站采取停水停电措施，直至全部关停完毕。

(二) 高埗交通运输分局

作为事故发生地的道路运输主管部门，高埗交通运输分

局紧抓行业监管，压实主体责任。2023年共出动执法人员465人次，检查道路运输企业125家次，发现隐患245处。发出整改通知书212份，约谈企业负责人212次。检查各类客货运输车辆1200辆次，路政施工情况25次。开展联合执法行动60次，对货运源头单位进行治超监督检查36次，查处各类道路运输违法违章案件54宗，其中一超四罚违法行为8宗。查处超限超载运输车辆214宗，监督卸货达1216吨，并交由交警部门依法对其作出相应处罚。对货运源头单位每月开展不少于一次检查，每季度进行一次评分。重要时期加大对重点企业的监管力度，坚持从源头上控制、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三）高埗公安交警大队

一是强化交通秩序整治。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通过电子监控、卡口拦截等方式，加强货车、电动自行车、小客车等易诱发亡人事故的重点车辆，从严整治交通秩序，从严查处各类易肇事易肇祸交通违法行为，坚决打击易诱发群死群伤涉酒交通违法。二是强化溯源清患。高埗公安交警大队联合高埗交通运输分局开展一轮客货运企业交通安全大检查活动，深入高埗镇辖区客货运企业，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完善交通安全管理制度，限期清理营运车辆、营运驾驶人安全隐患。对交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存在漏洞，存在营运车辆交通违法未处理、逾期未年检、逾期未检验、营运驾驶人逾期未按证、未审验，

交通安全风险较高的企业，采取约谈、教育、整顿等综合惩戒措施，倒逼企业限期落实整改，坚决从源头上消除安全隐患。三是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为深化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加大文明交通宣传引导，防范化解驾驶人安全意识淡薄风险，高埗公安交警大队开展重点人群交通安全宣传主题教育活动、“一盔一带”专题宣传活动、“五个一”主题宣传活动等，重点通报交通违法行为特征及典型的亡人交通事故，重点阐明重点车辆及电动自行车、行人违法行为的危险性和严重性，倡导文明出行、安全驾驶，营造浓厚的交通安全氛围，切实增强我镇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

四、存在问题

一是部分企业对员工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培训走过场问题突出，培训投入不足、时间不够、内容不实、形式单一、培训质量难以保证；二是部分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不强，重效益、轻安全，未依法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三是存在驾驶员交通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淡薄，货车不礼让非机动车和行人，非机动车随意横穿马路等现象严重。

五、工作建议

（一）加强主体责任落实。各运输企业要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一是要积极配合政府职能部门签订责任书，自觉落实企业各层级人员的责任，严格

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车辆进行管理，确保超限超载、逾期未检验等车辆不出厂、不出站；二是要自觉接受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按要求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三是要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四是在制定有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之后，要建立完善日常考评和检查机制，重点是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二）加强道路交通管控。交警和交通运输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针对路面以及其他各类道路的巡逻管控，加大对客车、货车、危化品车、校车等重点车辆的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和整治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货车违法占道行驶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切实规范道路运输车辆的通行秩序。要依托治超站、交警执法站、交通安全服务站，对重型货车、牵引车实行抽查，重点检查重型货车、挂车非法改装，尾灯不亮、违规安装后射灯等问题。超限超载的，一律引导至治超站点，积极配合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处理。

（三）加强交通安全宣传。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宣传教育，用事故案例警示人、教育人；继续用好隐患约谈、问题通报等有效做法，结合满分教育和审验教育工作，及时将当前事故风险隐患通报给运输企业，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要发挥短信平台、电

视、新媒体等不同媒介的优势，采用短信提示、广播发布、字幕提示、警示片教育、公路沿线显示屏推送以及新媒体话题设置等方式，广泛加强交通安全宣传警示工作。完善发挥好交通安全宣传、交通管理的功能，努力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